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罚字〔2023〕098号

当事人：岳普湖县*****烤包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128*****B70Y

住所：岳普湖县*****中路*****号

法定代表人：阿*****朗

身份证号码：653128*****00296

联系电话：131*****200

联系地址：岳普湖县*****路*****号

2023年7月27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帕提古丽·麦提、艾尼江·米吉提在岳普湖县*****烤包子店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里消毒柜中消毒完的餐具（小碗）有积水，执法人员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3年7月2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岳普湖县*****烤包子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已经就餐具未消毒问题，向该店下发过责令改正通知书，2023年7月27日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发现岳普湖县*****烤包子店对用餐后的餐具清洗完放入消毒柜，未进行消毒，执法人员检查时餐具中仍有残留的液体，证实未对餐饮具进行消毒。岳普湖县*****烤包子店涉嫌使用未经消毒餐具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

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本餐厅使用未经消毒餐具行为的违法事实；

2. 2023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2023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证明当事人岳普湖县吉朗烤包子店使用未经消毒餐具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监罚告字〔2023〕第 098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对直接接触食品的食品容器未经消毒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本局查明的事实，案发后当事人如实交代其违法行为，态度良好、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经局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对餐饮具进行消毒，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餐饮具。”之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对食品小作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本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处罚款 800.00 元（捌佰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岳普湖县财政账户，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

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普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岳普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